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1229/E93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62 條第一款 b) 項規定，“退休及撫卹制度”所屬人員最少有 15 年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且經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公共職務的能力或因病缺勤達法定期限，須強制離職待退休。該等強制退休規定是基於有關人員因自身健康問題導致無法擔任或長期不能擔任公共職務，且其退休金的計算須以人員實際服務年數為限。過往由此類情況引致退休的公務人員平均每年不超過 10 名。而自願退休方面，《通則》第 263 條規定，人員須具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滿 30 年，方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

總括而言，儘管質詢中提及的個案值得關注，然而，《通則》在規範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同時，亦從整體上規範了公共部門與公務人員的各種公職法律關係，若因應有關情況對退休條件作出調整，可能會擾亂整體公職法律制度的平衡，所以目前未有計劃就有關情況作出修法考慮。

局長 高炳坤